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保函发[2020] 103 号

关于海城宇神饲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城宇神饲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海城宇神饲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海城市高坨镇小马村现公司厂区院内，利用原有建筑作为锅炉房，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台 1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并同步建设环保等其他配套设施；改造生产车间内部分生产工序产生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为有组织排放。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产品及规模不变，即年产蛋鸡全价配合饲料 6500 吨、蛋鸡浓缩饲料 26 吨。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采用的技术、设备及产品均不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辽宁省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08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范围内，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在现厂区内建设，所在位置不在海

城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选址基本合理。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规定的性质、规模、地点和布局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中应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有：

1、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切实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3、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锅炉采用生物质为燃料，燃烧产生的烟气须采用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不低于 25 米高烟囱有组织排放，确保外排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改造后新增生产车间排气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4、加强水环境保护。本项目职工由公司内部调转，不新增，职工生活污水处理依托公司原有设施；锅炉定期排水和软化水反冲洗废水

用于冲渣及厂区内洒水抑尘用水，不外排。严格按照“报告表”中要求，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渗处理工作。

5、做好固体废物处置。本项目职工由公司内部调转，不新增，职工生活垃圾依托公司原有设施；锅炉除尘灰及灰渣袋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物质燃料废包装袋由供货厂家回收再利用，采取有效措施后，确保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废树脂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部门处置，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的要求执行。

6、落实隔声降噪措施。本项目须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值分别对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

7、本项目为临建锅炉建设项目，主要用于公司生产提供蒸汽及冬季办公取暖使用，待所在区域实现集中供热后，该锅炉及配套设施须无条件自行拆除，实现并网集中供热。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

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